第 76 号：关于尽快制定老旧小区规范化加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办法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尽快制定老旧小区规范化加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办法的建议

第 76 号（城建环资类 36 号）

裕安代表团：孙黎代表

近年来，我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迅速，居民对于充电设施建设的需求日趋加大。去年一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谋划，出台配套政策文件，多方联动，协同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在老旧小区，由于充电设施管理不规范，充电桩随意设置，带来了一系列突出问题，广大业主意见强烈，反响较大。

一是为地面停车位产权纠纷留下隐患。老旧小区地面停车位产权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并非业主专有产权，业主只是租赁使用。而少数业主在公共车位加装私人充电桩及配套设备，具有财产属性，这就为今后形成产权纠纷埋下了伏笔和隐患。

二是安全隐患较大。老旧小区电力设施大多未预留安装充电桩所需负荷，业主自建充电桩增加了小区用电负担和安全隐患。同时，充电车、汽油车混杂在一起，容易引发公共安全事

故。

三是破坏了小区的绿地、区间道路以及景观风貌。老旧小区车位的充电桩安装需要埋线，破坏了道路，损坏了绿地，影响了小区的景观风貌。

建议：

1、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尽快制定老旧小区规范化加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办法。统筹做好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规划。明确管理主体，规范建设程序，厘定行业部门、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等职责，既满足一些业主对充电设施的需求，又保证广大业主的利益不受侵害。

2、供电公司等具体建设单位要增强法律意识，要充分认识到小区地面停车位产权属于广大业主，不能随意受理老旧小区加装充电设施，要严格履行相关手续，规范审批程序。要制定老旧小区充电桩安装施工规范，文明、安全、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对小区道路绿地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造成损坏的，要承担相关责任，不得对广大小区业主的利益造成侵害。

3、要始终牢记安全第一，在满足消防安全、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一小区一策”制定加装方案。

4、要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建设充电设施，在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适当设置集中充电场所，实现“即充即走”，既满足一些业主充电汽车的需求，又有安全保障，又不破坏小区景观风貌，还能为小区增加收入，以弥补物业管理费不足的问题。